

客户协议书

甲方： 长沙怡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大道南侧金桥国际营销中心 3 栋 103 室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系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现货商品销售机构（服务类会员），丙方系甲方的现货商品经纪商（贸易类会员）。为了促进现货商品的销售，尽可能满足客户对商品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管理办法》、《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城商品活动细则》、《商品上市电子交易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和精神，甲乙丙三方按照交易中心的现货商品交易规则就商品现货电子交易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现货商品买卖和参与交易中心的现货商品交易规则的情形。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三）乙方同意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乙方已知晓丙方属于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及其基本信息和关于交易结算服务等公示信息。

（四）乙方有义务每日在交易中心和甲方网站、交易软件客户端或专用电子邮箱中提取交易结算资料或交易中心公告、通知等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如对交易结算数据有异议，必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视

为确认交易结算结果。

(五) 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方式以外，接受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承诺，委托他人从事代客理财等业务。

(六)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交易中心公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则。

第二条 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 丙方承诺取得交易中心的会员资格和甲方的现货商品经纪商授权，并且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和管理办法推广甲方商城商品买卖业务和提供相关服务，并接受乙方的电子下单交易。

(二) 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管理办法》、《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城商品活动细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在本协议约定方式以外，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承诺从事代客理财业务。

(三) 丙方为乙方提供开户及其它相关服务，但乙方须自行保存及修改密码，密码一经使用，则乙方商户账号下发生的交易指令及其它指令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依照交易中心的规则为乙、丙方交易后提供现货商品并提供服务。

(二) 甲方为商品供应商提供商品上架销售以及品牌推广等相关服务。

(三) 甲方依照交易中心规则为乙方和丙方提供积分服务。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详尽介绍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细则及进行活动风险揭示。

(五)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现商品购买目的或者实现商品转售提现。

(六) 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获得的商品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认可的质量标准。

(七) 甲方保证乙方购买商品或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的商品预付款、失利或者盈利的资金结算、划转均由交易中心的签约银行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知悉交易中心的现货商品交易规则及相关细则。

(二) 乙方参加活动失利时有权依照规则获得积分和积分购买的商品。

(三) 乙方参加活动盈利时，有权获得价款和可转售商品积分并有权自主决

定提现或购买商品。

（四）乙方有权得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五）乙方有权得到商品质量保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六）乙方参加商品促销活动中应当依规则承担支付手续费、持单费。

（七）乙方有责任保管自己的商户账户和密码并真实提供相关证件、电话、收货地址等信息。

（八）乙方有义务遵守交易中心的各项公开的制度和规则。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丙方依照交易中心的规则和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进行交易，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商品积分或者支付乙方盈利款项。

（二）丙方有权依照交易中心规则获得商品价款。

（三）丙方有义务向乙方详尽介绍交易中心的活动细则及进行活动风险揭示。

（四）丙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现商品购买目的或者实现商品转售提现。

（五）当乙方在商城购买商品或者因参加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活动发生纠纷时，丙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

第六条 特别提示

（一）乙方和丙方按照交易中心商品现货电子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时，应通过丙方开设一个商户账户，此账户由交易中心统一进行监管，并且必须经过交易中心的审核后激活才可参加活动。商户账户实行一户一码制。

（二）开户时，乙方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护照等有效证件，并保证所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需要在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如乙方提供的开户资料有虚假，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和丙方。如因资料发生变化，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的协议和电子化的通讯都须以亲笔签名和电子记录进行确认，交易中心已委托国家认证的相关电子签名数据确认和保管机构进行客户电子签名认证。

（四）乙方必须对商户账户和密码进行妥善的保管，并独自承担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若确实丢失，乙方须提供其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填写《密码重置申请表》签字确认，经甲方和交易中心对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将密码恢

复至初始状态。

(五) 双方必须遵守和接受交易中心的有关交易管理办法，包括交易中心现行和适时制定或修订的相关制度、规则、办法等。

(六) 乙方在提取账户资金时，其最大的取款金额不能超过其商户账户内的可用商品预付款和昨日余额。

(七) 乙方发现以下异常以致影响乙方的正常交易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丙方：

(1) 乙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乙方发现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有异常；

(3) 乙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或个人证书。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和丙方联系，以保证能够尽快恢复正常。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丙方将以乙方的交易结果作为获得商品或者获得相应交易价款为依据。乙方须根据自身的商品实际需求和消费能力结合客户参加交易的期望值来谨慎入金和下单交易。乙、丙各方同意结算机构将以乙方和丙方发生交易的结果来划转各方的盈亏资金。

第七条 甲方和丙方对乙方的开户资料、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乙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第三方鉴证需要或者签约银行获悉的除外。甲方和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乙方资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如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商议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若调解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交易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对争议进行协商、和解、调解、诉讼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于甲方、乙方和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修订或更改须以书面的形式写明并在经双方一致通过后，由三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的相关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承诺已充分阅读本协议及附件内容。

第十二条 本协议附件《客户须知》、《活动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管理办法》、《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城商品活动细则》、《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结算办法》、《商品上市电子交易规则》等为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基础，作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易中心推行电子化存档方式，本协议以电子化形式提交交易中心存档，协议各方均认可该电子化存档文件和电子化签名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长沙怡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

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参与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推出的现货商品交易客户积分购买商品活动(以下简称“商品活动”)，您参与的交易活动均以在商城购买商品实物为目的，当您参与活动的时候，请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客户积分购买商品活动的宗旨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更好地促进现货商品销售，交易中心特推出客户积分购买商品活动，客户积分购买商品按照《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城商品活动细则》等相关规则由客户利用积分购买商品或者提现。

二、客户积分购买商品活动规则

（一）客户积分须在交易活动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获得，客户可利用交易后产生的积分在商城购买商品。

（二）积分的取得

1.积分的计算方法：按客户实际盈利或失利金额 1：1 的比例兑换积分（手续费、持单费不计入失利金额）。

2.积分计算周期：每月 1 日至当月的最后一日。

3.积分的取得时间：商城按活动规则在当月 10 日对客户上月所获得的积分进行发放。（举例：若客户在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失利或者盈利金额为 1 万元，则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客户将获得积分 1 万分。）

4.客户失利获得的积分最大限额为客户当月净入金的 100%，客户盈利获得的积分以实际盈利额为准，在提现后自动清零。

（三）积分有效期

1.积分有效期为 1 年；即从该积分到帐之日起开始起计算 12 个月有效期，客户取得的积分在有效期内必须向商城买货和申请提货，逾期视为客户违约，客户以此积分作为其违约承担的赔偿法律责任。

2.在该笔积分到期前，商城将提前三十日通过短信、邮件或者电话通知向客户进行提醒，过期的积分将从累积积分总额中扣除并不再生效。

3.客户购买商品后剩余小数点部分的积分可以累计。

（四）积分购买商品

1.积分购买商品申请仅限于客户通过其在商城的个人账户提出。客户应当妥善保管登录名和密码及身份信息，对于因密码泄露、身份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2.商城对积分可购买的商品进行展示(实物图片)，并标明商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产家、该商品购买所需积分等（商品以实物为准）。客户可将累计积分按照平台公示购买相应商品，一旦客户提出的购买申请被平台接受，即不可取消或更改，商城将即时从乙方积分账户的累计积分中扣减相应积分。

3.客户只需用相应的积分在商城上购买相应商品，不需再支付任何金额（邮费自付除外），但客户的个人账户必须有足够的积分，方可购买相应的商品。

4.为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购买申请仅按客户在商城登记的寄送地址进行商品的配送。如客户变更地址，应及时变更其账户配送地址。若客户地址有误致使商品不能送达，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物流费用承担：商城商品应注明该种商品是否包邮，包邮的商品，客户将邮费包含在商品所需积分内，不包邮的商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由该客户自行付邮费。

6.对于客户因失利产生的积分与盈利产生的积分将采用不同的积分类型进行区分：

(1) 客户因为失利产生的积分为不可转售商品积分，不可提现，只用于指定商城购买商品。原则上所购买的商品一经购买商品，不能进行退、换货，但经核实如采购的商品确有严重质量问题，客户应及时与商城取得联系，进行同型号商品的换货工作。

(2) 客户因为盈利产生的积分为“奖励积分”，亦称为“可转售商品积分”，是客户赢得商城商品的兑换权，可以消费购物和提现，客户完成提货后可以点击退货即可提现。对于已利用“可转售商品积分”购买的商品，如果客户确有正当理由坚持要求退、换货的，可与商城取得联系，并按照正常的流程与商城办理退货后再换货。

(3) 客户直接用现金在商城购买商品后，商城将给予客户一定的积分为“赠送积分”。“赠送积分”不可提现，也不兑换商品，仅可用于参加商城的促销活动交易使用。活动失利时，该积分自动消耗掉，活动盈利的，盈利部分的积分变为“可转售积分”，可以消费购物也可提现。

(五) 商城积分购买商品活动解释权为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三、本须知作为《客户协议书》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活动风险揭示书

本揭示书旨在向参与交易中心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活动实现商品买卖的客户充分揭示参加商品促销活动中的一些规则, 并且帮助客户评估和确定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确认本揭示书及参加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活动前, 客户应该仔细阅读本揭示书, 确保自己理解活动的性质、活动规则, 根据自身对商品的需求结合自身的消费能力和参加活动的期望值来谨慎决定是否参与此活动。

一、温馨提示

(一) 政策影响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紧急措施的出台, 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 均可能会对客户参加的活动产生影响。

(二) 价格波动的影响

为了保证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活动的组织方借鉴国际公认的商品行情报价数据, 综合国内商品市场价格及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美元基准汇率, 连续报出人民币的中间指导价(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价格)。其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国际经济形势、美元汇率、相关市场走势、政治局势、商品价格等等), 该价格可能会与其他途径的报价存在微弱的差距。

(三) 技术因素

此活动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来实现。有关通讯服务及软、硬件服务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 可能会存在品质和稳定性方面的风险; 交易系统及相关会员单位不能控制电讯信号的强弱, 也不能保证交易客户端的设备配置或连接的

稳定性以及互联网传播和接收的实时性。故由以上通讯或网络故障导致的某些服务中断或延时可能会产生影响。

另外，客户的电脑系统有可能被病毒或网络黑客攻击，对于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也存在着一定的影响，有可能会对交易产生影响。

（四）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因人为不能够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或限制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及其他无法预测、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都有可能对客户参加活动的结果产生影响，参与者应该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风险。

二、特别提示

（一）客户参加此次商品现货电子交易促销活动是以到商城购买商品为前提。客户开户参加活动是以用所投入的资金作为商品购买的预付款。自愿签订本合同后，客户开户参加促销活动的资金在失利时将产生相等值的积分（手续费、持单费除外），该积分用于商品采购，一经签约不可撤销。

（二）客户的成交单据必须是建立在自己的自主决定之上。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关于有关商品趋势预测的分析和信息，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者承诺。

（三）其他可能面临和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客户密码丢失、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纵和私自委托他人代理交易，且长期不关注等造成的损失。

（四）禁止客户将账户和密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交给他人操作。

（五）客户在参与活动前须对会员单位的身份信息、资质条件有详尽的了解，从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 客户在开通活动账户之前，请配合会员单位开展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完整、如实地提供开户所需要的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的要求，所有开户环节的手续应当由客户本人自己办理。

(七) 参加活动盈利时，盈利客户获得的积分是赢得商城中商品的兑换权，可以自主消费购物，也可退货提现。在失利时，失利客户依照规则获得商城中的商品，只能在商城中购买商品。

(八) 我们诚挚的希望和建议客户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决定是否参与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活动，合理的配置自己的资产。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和同意，自愿参加现货商品交易活动并接受活动规则。

客户（签章）：

签署日期：